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200號

原告 黃宥鑫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ZFB31577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6時20分，在國道2號西向12.4公里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7月23日舉發，並於同年7月26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檢舉影片僅能看到短短數秒，因變換車道屬連續動作行為，

01 未能看到前後30秒畫面，以利參考判定。另當時原告看後視
02 鏡，應該是距離足夠，所以才會變換車道。

0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答辯要旨：

06 依採證影片，檢舉人車輛行駛於主線車道之內側車道，系爭
07 車輛打左側方向燈後即偏離原中線車道，並從中線車道變換
08 至內側車道，系爭車輛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且2車之
09 距離相當接近，顯未保持安全距離。

10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13 1.06:20:04：影片開始，拍攝者車輛位於內側車道，與前方
14 車輛（下稱A車）距離約3組白虛線。

15 2.06:20:04至06:20:06：拍攝者車輛經過4組白虛線加1個白
16 線段。

17 3.06:20:08：拍攝者車輛右側之中間車道有一小客車（即系
18 爭車輛）出現。

19 4.06:20:09：中間車道之系爭車輛撥打左側方向燈，此時內
20 側車道之拍攝者車輛與A車距離不足3組白虛線。

21 5.06:20:11：系爭車輛持續往前行駛並撥打左側方向燈，自
22 中間車道靠左跨越車道線，此時位於內側車道之拍攝者車
23 輛與A車不足3組白虛線，與系爭車輛約1組白虛線。

24 6.06:20:13：系爭車輛完全進入內側車道，距離拍攝者車輛
25 不足1組白虛線。

26 7.06:20:16：影片結束。

27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84至85頁、第75至78
28 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可徵檢舉人車輛於06:20:
29 04至06:20:06即2秒內行經約4組白虛線及1個白線段（即44
30 公尺），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輛前方時，與檢
31 舉人車輛距離僅約1組白虛線（即10公尺）等情。準此，當

01 時檢舉人車輛行車時速約79公里（計算式： $44 \div 2 \times 60 \times 60 \div 1,0$
02 $00 = 79.2$ ），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
03 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時應
04 與後方檢舉人車輛保持至少約39公尺之行車安全距離，而系
05 爭車輛與檢舉人車輛之距離僅約10公尺，顯然不足前開行車
06 安全距離，已可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
07 道」之違規行為。原告此舉不僅在客觀上已造成安全距離不
08 足之情形，且在主觀上亦易於造成他車駕駛人因無充分時間
09 預知而就該變換車道之行為未能為適當之反應（包括因一時
10 受驚而為不當之反應）而影響交通安全（至於是否影響他車
11 之行車速度或已造成實質上之危害結果，要屬不論），從而
12 其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13 (二)被告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
14 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法 官 邱士賓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1 逕以裁定駁回。

03 附錄應適用法令：

04 一、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05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06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
07 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08 二、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
09 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
10 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
11 除以2，單位為公尺。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
12 數值減20，單位為公尺。」第11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
13 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14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
15 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
16 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17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6款規定：「汽車在同
18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
19 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
20 應遵守下列規定：……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
21 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
22 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
23 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24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5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項規定：「車道
26 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
27 2項規定：「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
28 線寬10公分。」